

证券代码：688220

证券简称：翱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事先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保家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21.5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2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对外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